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加強與產業接軌，深化實務教學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課程由業界專家與本校專任或專案授課教師採「雙師制度」教學。

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並以授課教師為主、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。

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指導學生、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(具)。

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需現職於產業界，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：

(一)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
(三)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
(四)其他經系務或院務會議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界專家：

(一)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。

(二)他校專任教師。

(三)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

擬聘任之業界專家應造冊陳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，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查核，一經確認有不得聘任情形者，立即予以停聘或解聘。

四、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應以院系所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。

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：

(一)導論、概論、理論性課程。

(二)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。

(三)通識課程、共同科目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。

(四)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。

(五)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。

五、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，同一門課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。

六、遴聘業界專家程序：

(一)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應送審表件如下：

1. 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。

2. 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。

3. 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(二)送審程序：原授課教師應備妥送審表件，提送系務或院務會議審議，會議通過後始得與業界專家簽訂契約書，採一學期一聘。系務或院務會議應以課程為單位進行排序，視經費編列情形依序補助。

(三)會議通過後檢送下列表件至教務處複核以核發教師聘書：

- 1.完成核章之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。
- 2.系務或院務會議紀錄(應含課程名稱、業界專家姓名、資歷等資料)
- 3.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。
- 4.用印後之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。
- 5.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(四)已聘業界專家如有變更、異動，應重新辦理遴聘。

七、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須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，並將教材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，供修課學生參考。

課程結束後，開課教師應對每位業師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於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、提供與業師共編之教材、授課情形等資料以做為品質控管與實施成效改進及經費核銷依據。

八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可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及交通費，請領相關費用時，需檢附授課課表及收據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，則不予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